

# 安康市 财 政 局

# 文件

## 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税务局

安财税〔2022〕9号

### 安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税务局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 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2 年一季度城镇土地 使用税、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税务局，高新区财政局、税务局，恒口示范区财政局、瀛湖生态旅游区财政(审计)局，市税务局各派出机构：

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2 年一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陕财税〔2022〕6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税务局  
2022年2月25日

#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文件

陕财税〔2022〕6号

---

##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明确 2022 年一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、 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，省税务局各派出机构：

根据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一季度经济稳增长工作的意见》（陕政发〔2022〕1号）要求，现就城镇土地使用

税、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受疫情影响，2022年一季度销售额同比或环比下降30%（含）以上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，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困难减免申请。从事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不予减免。

二、符合上述条件的纳税人，应在2022年4月申报期内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《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》、减免税申请报告、相关财务报表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权属证明等资料，并对提供资料负法律责任。

三、2022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困难减免由县（市、区）财税部门办理。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困难申请后，涉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由税务机关核准；涉及房产税的由财税部门共同核准；各税务派出机构所涉及的核准事项，由各派出机构商收入归属地财政部门予以核准。

四、为方便纳税人办理业务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税部门要进一步简化办税程序，符合条件的，以签署意见并盖章的《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》代替批复文件。核准后将核准结果报市级财税部门备案。不符合条件的，应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等法律救助的权利。

五、经核准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的，纳税人须在税

收征管系统进行减免税申报。其中抗击疫情地方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，减免税性质代码为 0010011607；抗击疫情地方减免房产税，减免税性质代码为 0008011607 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2022年2月15日



---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。

---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2月15日印发

---